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1

04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載明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 104 年 8 月 6 日文號 10460759600 裁處字 0010453 之處分……。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10453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7 月 10 日昌鴻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上午 11 時許發布將於當日

13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，14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16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所有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於 104 年 7 月 10 日 14 時 41 分查獲，並拖吊

移置車輛保管場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8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10453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並以 104 年 8 月 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0759600 號函

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1 月 5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昌鴻颱風來襲時，因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開

立押票予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而無法移車，其對於系爭車輛未於規定時間內駛離河濱公園之違規行為，應無故意或過失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2806200 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